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废止文件的通知

长环发〔2025〕2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我局研究审定，对我局印发的《关于持续加强2023年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（长环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